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撤回之臨時股東大會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外，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撤回臨時股東大會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撤回之臨時股東大會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外，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通過，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4 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出席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 A 股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王緒祥先生（董事長）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股份」）總數為 5,242,915,429 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持有 4,534,199,224 股已發行 A 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持有 85,862,000 股已發行 H 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87%）須就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 23 人，代表 6,056,027,970 股，佔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 61.401626%。

二、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各個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的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與中國華電據此擬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a.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購買燃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70 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1,521,819,946 股贊成、5,300 股反對及 3,5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99422%。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b. 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和雜項及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80 億元；及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1,521,819,946 股贊成、5,300 股反對及 3,5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99422%。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c.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130 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1,521,814,746 股贊成、10,500 股反對及 3,5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99080%。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

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緒祥
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田洪寶（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陳海斌（非執行董事）、陶雲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陳存來（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僅供識別